（上接B78版）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0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科金财"）编制了《关于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天津滨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创新"）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21,120,422股股份和31,92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滨河创新100%的股权；向杨承宏、赫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和吴红心（以下统称"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33,56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600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滨河创新100%股权，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并与配套募集资金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开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04000070358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滨河创新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中科金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4年12月5日，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32,853,990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8,489,551股。

2014年12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2,853,990股份挂牌上市。

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情况

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则滨河创新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100万元、7,250万元和8,6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滨河创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二）滨河创新201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数	6100.00
实际完成数	6276.22
差异	+176.22
完成率	102.89%

三、结论

2014年度滨河创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6.22万元，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业绩承诺。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1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陈绪华先生的通知，陈绪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16日，陈绪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5,820,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2014年9月，因公司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陈绪华先生质押股份增加1,164,000股，合计6,984,000股。

1.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2月5日，陈绪华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8,489,551股的4.4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7,896,438股的39.0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2月12日，陈绪华先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710,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2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2月12日。

上述质押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陈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13,5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49%，占公司总股本的8.52%。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0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沈飒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沈飒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沈飒女士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上述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沈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方正奥德集团公司大客户部销售总监、北京北大青鸟计算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优利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金融行业销售经理，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监。沈飒女士长期从事政府、金融行业的市场开发及销售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政府、金融行业的市场开发及销售管理经验，与各级政府采购中心、各大金融机构、国内外硬件设备厂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沈飒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28,546,45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1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0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3月10日下午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5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赫喆担任公司董事

11.2 选举赵学荣担任公司董事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一）、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如附件二）采取来人、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15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金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如议案11中1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不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201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审议2015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赫喆担任公司董事	11.01
11.2	选举赵学荣担任公司董事	11.02

③在"委托数量"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贺岩　李燕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19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5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表决		
	持有股份数　股，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表决票数（股）		
11.1	选举赫喆担任公司董事			
11.2	选举赵学荣担任公司董事			

说明：

1、请在非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表决结果"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1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3月5日（周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朱烨东先生、独立董事宁家骏先生、保荐代表人邬兆强先生、财务总监赵学荣女士和董事会秘书贺岩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5年2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运作周期内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自由开放期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广州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平台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亚银行、晋商银行、和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万银财富、天相投顾、北京增财、中期时代、深圳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诚浩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华融证券、华宝证券、万联证券、华安证券、开源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联讯证券、宜信普泽、创金启富。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2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日即2015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5年2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运作周期内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一年内，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0%（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2-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01-20 至2015-02-24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02月2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01月20日至2015年02月24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02月17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0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02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9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在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代销机构

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晋商银行、招商银行、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首创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华融证券、东兴证券、联讯证券、华安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天风证券、华宝证券、北京展恒、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财、上海长量、中期时代、深圳市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方正证券、广发证券、恒天明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1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4.6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7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林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5年2月16日完成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6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47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1094.6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02元/股。

5、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侯连君	总经理	65	5.94%	0.12%
2	马炫宗	副总经理	52	4.75%	0.10%
3	从峻